# 八、師範教育之開創

領臺初期,伊澤在上呈給樺山總督的意見書中,提 到爲建立永遠的教育事業,應做到以下兩點:

- (一)在臺灣總督府所在地設師範學校,並附設模範小學。
- (二)漸次於各縣所在地設置師範分校,亦各自附設模範小學。

不過,先設置教員講習所,其「教員講習所設立要 點」(臺灣總督府文書課藏),如下:

- (一)目的:本所以速成爲本,以補充各地可擔任小學校校長或教員者爲目的。
- (二)講習生員額:第一期共39名,分配至各地之員額 爲每縣各5名,支廳及島廳各3名。
- (三)講習員資格:1.在內地曾任小學教員者皆具資格; 2.身體健康能耐本島之暑熱瘴癘;3.口齒清晰,無 方言口音;4.能簽約5年以上從事本島(臺灣)教 育者。於內地進行招募。
- (四)講習學科:臺灣人教育方案、臺灣一般語言及文章、國語傳習方案。

(五)講習期限:約6個月。

明治 28 年(1895) 10 月 24 日,伊澤爲招募教師與 其他要務返回東京一趟。其招募要點如下:

- (一)本所職員等欲於內地招募之名額,及第一期講習員 37名,由學務部長前往東京時,於東京招募。
- (二)前項所列之職員與講習員,搭乘本年11月中之御用船(專船)前往臺灣。
- (三)本所訂於本年 12 月開設,教室與宿舍設於八芝蘭 芝山嚴學務部附屬建築之部分空間。
- 12月18日,伊澤向臺灣事務局總裁提交了「日本 語傳習所(講習員養成所)開設相關報告書」(總督府 文書課藏):

現今臺灣島內之土匪逐漸趨於穩定,相信已是可逐漸 展開行政工作之時。但因彼此語言不通,在文武各項施 政上實有不少阻礙。因此,現今於內地招募 37 名日本 語教師,由本府施以數個月的訓練,結訓後派至各地分 所與駐在所等地,希望廣設教育臺灣人日本語之路。茲 另以附件檢具日本語傳習所之預算,謹此稟陳。

明治 29 年(1896) 1 月,預算獲得通過。1 月 21

日,制定「日本語講習所給與規則」。伊澤在招募學生 的相關報告書上,提到了當時的狀況:

本官自去年前往東京以來,關於新設直轄於總督府的 國語學校與國語傳習所計畫,將於2月12日於文部省 修文館設置臨時學務部出張所,任用原有部員,並執行 各相關事務(中略)

將報名簡章發送至各府縣,東京在文部省,各府縣則 於所屬郡、市公所舉行學科測驗,並請通過考試者集合 到東京報到,在文部省舉行發音測驗,於3月24日決 定了日本語講習員36名、國語學校學生9名的錄取者 (錄取時有屆數區分,但任職後皆視同爲第一期)。前 往臺灣的教員需身體強健,能忍受臺灣的炎熱與瘴癘。 且在臺灣進行動植物研究爲必要的任務,所以趁在東京 時聘請各界專業人士,教授對臺灣所需之衛生與急救治 療法,以及動植物採集方式。同時進行日本語教授法與 國語學校學生教育法的講習,並在臨時出張所辦理本部 及國語傳習所所需之圖書、設備採購手續。2月23日, 臨時出張所因任務結束閉所,下官與13名部員、講習 員與學生共45名自東京出發。4月6日,一同從廣島 宇品港上船。4月11日,抵達臺北。

之後,隨著國語學校的設置,講習員們皆由國語學校接管,稱之爲第一期講習員。儘管在東京的伊澤諸事

繁忙,仍然設想周到,從衛生及急救治療法,到動植物 採集法等都委請專家前來講習,都可看出伊澤見識之卓 越。

### 1896年3月31日公布

臺灣總督府直轄諸學校官制(勅令第94號)

第1條 臺灣總督府直轄學校爲國語學校、國語傳習所 及國語學校附設附屬學校。

第2條 國語學校及國語傳習所置下列職員:校長或所 長、教授、教諭、助教諭、舍監、書記。

第3條 國語學校長一人,奏任,承臺灣總督府民政局 長之命掌理校務,監督所屬職員。國語傳習所長:各所 共十四名,由縣廳、島廳或支廳之官吏兼之,承臺灣總 督府民政局長或所屬知事、島司、支廳長之命掌理所 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4條 教授四人爲高等官以下,掌理國語學校生徒之 教授。

第5條 教諭四十二人爲判任,掌國語學校附屬學校或 國語傳習所學生之教授;助教諭九人爲判任,幫助教諭 之職務。

第6條 舍監二人爲判任,承國語學校校長之指揮,掌理取締生徒有關事務。舍監由教諭或助教諭兼任。

第7條 書記爲判任,承上級命令,辦理從學校庶務、 會計事務。

## 附則

第8條 本令於明治29年(1896)4月1日施行。

4月10日,爲處理國語學校創校相關事務,學務 部員前往芝山巖機動辦事,暫時將從日本招募而來的第 一期講習員及芝山巖學堂學生,充當國語學校及附屬學 校之學生。

5月21日 以府令第5號公布「國語學校及附屬學校名稱及位置」:

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臺北

第一附屬學校:八芝蘭

第二附屬學校:艋舺

第三附屬學校:大稻埕

位置決定之後,以原清朝淡水縣書院之學海書院 作爲臨時校舍,將室內改造爲日本風格。7月6日,町 田校長上任。7月11日,將臨時辦公室由芝山巖移轉 至此處。至此,伊澤所謂的系統性教育正一步步付諸實 行。

<sup>1</sup> 原文記錄錯誤爲 11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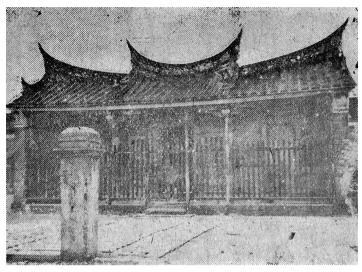


圖 28 第二附屬學校(學海書院)



圖29 學海書院舊址(今高氏大宗祖祠)(拍攝時間:113年8月27日)

# 100 伊澤修二先生與臺灣教育

\$2312.indd 100 2024/12/30 下午 01:56: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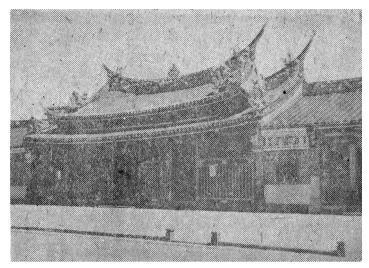


圖 30 第三附屬學校(保安宮)



圖 31 保安宮(拍攝時間:113年8月27日)

我腦中的計畫將漸漸發展成形,終於發布了國語學校 規則。<sup>2</sup>

如同伊澤所述,明治 29 年 (1896) 9 月公布了「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規則」。同時間,伊澤正爲招募第二期講習員而前往東京。10 月,於拓殖省內設事務所,當時正在召開地方長官會議,伊澤因此與拓殖務大臣高島鞆之助進行會面,請他向各府縣各推薦 2 位講習員,當時第一期講習員已結業並就職,根據他們與內地家人的通信,也讓內地多瞭解幾分臺灣的狀況。且志願者與在臺灣者有所聯繫,因此進行得較爲順利。因此接下來的志願者經由郡公所獲得縣的推薦,而參加拓殖務省的考試。而錄取了甲種講習員 15 人,乙種講習員 26 人,各自準備渡臺,於 12 月 8 日在神戶後藤旅館集合。

12月9日,學務部員毛利廣居、大久保幸之助、 古屋傳、高橋二三四等人搭上小倉丸自神戶出發。12 月15日抵臺,甲種講習員至芝山巖第一附屬學校,乙 種講習員至大龍峒第三附屬學校內暫住<sup>3</sup>(教界周遊前 記)。

第二期講習員將成爲臺灣教育的尖兵,伊澤的計畫將不斷擴充。接下來伊澤的心思則花在建立臺灣總督府

<sup>2</sup> 本武比古(1912)。第卅六 新式教育の發展。頁 259。

<sup>3</sup> 臺灣教育會(1923)。芝山巖誌。臺北市:臺灣教育會。頁54。

# 國語學校規則之上。

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規則(1896年9月府令第38號)

### 第一章 學校區分及宗旨

第1條 國語學校分爲師範部及語學部,並增設附屬學校。

第2條 國語學校師範部爲養成公學校國語傳習所、師範學校教員及小學校之校長或教員,同時研究臺灣普通教育方法之處。

第3條 國語學校語學部教授日本語及臺灣語,同時教授未來於臺灣從事各種公私業務所需知識。

第4條 國語學校附屬學校爲日本人暨臺灣人之幼年人 與青年人施以所需之教育,作爲臺灣普通教育之示範, 並供師範部學生進行模擬授課練習之用。

# 第二章 學校編制

第 5 條 師範部之學生應爲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之日本人,具中學校四年級生以上學力者;語學部學生應爲十五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具高等小學畢業以上學力之日本人及國語學校附屬公學校或國語傳習所畢業以上學力之臺灣人;附屬學校學生應爲六歲以上、十七歲以下之日本人,及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之臺灣人。第 6 條 師範部之教授科目爲修身、教育、日本語、漢文、臺灣語、地理、歷史、數學、簿記、理科、唱歌、

體操等。

第7條 語學部設日本語科及臺灣語科,日本人修習臺灣語科,而臺灣人修習日本語科。

日本語科之教授科目爲修身、日本語、讀書、作文、習字、算術、簿記、理科、唱歌、體操等。

臺灣語科之教授科目爲修身、臺灣語、作文、習字、算術、簿記、地理、歷史、本國法令、唱歌、體操等。

第8條 删除

第9條 修業年限爲師範部兩年,語學部三年。

第 10 條 每學年班級數爲師範部兩班,語學部之日本語科及臺灣語科各三班。

第 11 條 附屬學校之青年科、補習科及日本人兒童教育之相關規程,另行定之。

第12條 每學年於四月一日開始,至翌年三月三十一 日結束,共分爲三學期。

第13條 自四月一日起至七月十日爲第一學期;自九 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二十八日爲第二學期;自翌年一月四 日起至三月二十八日爲第三學期。

第 14 條 上課週數每年約四十週,每週授課時數 三十四小時。但暑假前六週及暑假後四週之每週授課時 數得縮減至十小時內。

第15條 例行休假日如下:

一、星期日。

二、各國定假日。

三、學年末(三月二十九日至三十一日)。 四、暑假(七月十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五、年假(十二月二十九日至翌年一月三日)

# 第三章 教授要旨與科目程度等

第16條 師範部教授要旨如下:

一、本部以教員之養成爲宗旨,故各科目之教學應基於 教育學理行之,俾作未來學生結訓任教後之模範。

二、精神鍛鍊與道德砥礪對於教員至爲重要,故平時對 學生需注意此點。

三、富有忠君爱國之志對於教員至爲重要,故平時對學 生應曉以忠孝之大義,喚起其作爲忠良臣民之精神。

四、守規則、有秩序,並保有爲人師表之威儀對於教員 至爲重要,故學生平時應遵從上級命令或訓示,修正自 身之起居言行。

五、身體健康爲事業成就之基石,故學生平時應注重衛 生,增進健康。

六、口齒清晰、言語明瞭對於作爲本島教員者至爲重要,故除國語科之外,教授其餘科目時亦應經常注意學生之口述,務請學生多加練習以至發音正確、語法明晰 之程度。

七、學習方式不應僅偏向教授法,應使學生養成主動追求學識、磨練技藝之習慣。

第17條 師範科教授科目程度如下:

一、修身應基於教育勅語之宗旨,教授人倫道德之要領,同時告知政府重要之政令與布告之大意。需注意除忠孝友愛信實理敬義勇恭儉之實踐方式,以及臣民對國家之責任、社會之制裁、重廉恥之觀念,使其風俗品格趨於純正。

二、教育課程係教授教育史及教育原理,各科教授法、學校管理法,以及教育相關法令,使其理解臺灣現行教育旨趣與方法,培養成爲臺灣忠實教育者之精神。而實際授課則不應僅有教學法之演練,應包括辦理行政事務之訓練。

三、日本語課程教授音韻性質、假名用法、詞類、作文 法則等。包括指定題目寫作普通白話文、書信及公文類 文章。

日本語課程之目標係以現行日本語正確解釋他人之思想,並能熟練表達自身之思維。作文應求簡明確實且達意。作文題目宜選擇與日常所需事物相關且實用之題材。

四、漢文則令學生閱讀古文及今文中較爲平易而雅致之文章,同時練習翻譯與重述。教授漢文時應注意音韻、翻譯法與句讀點之正確性,理解詞句章節含意並講究文法結構。

五、臺灣語應依廣泛分布臺灣內之口音,教授其音韻性 質、詞性、會話實習、及話文、公文之讀法和作文。 教授臺灣語時應隨時注意發音和語氣,期能正確解釋他

人思想與熟練表現自身思維。並需練習作文之法則。

六、地理歷史:地理教授地理總論、日本地理與臺灣地理;歷史則教授日本歷史。教授地理歷史時務必詳加瞭解臺灣之情況,且必須知悉日本與臺灣間之關係。

七、數學簿記:數學含算術 (筆算與珠算) 和初步幾何,簿記採複式,教授各種帳簿之用法,預算表及決算 表的製作。數學課程應儘量注重實地應用,並熟習心算 與速算。簿記則需熟悉官用與商用二種。

八、理科課程修習一般動植物及礦物之構造、效用與分類,及動植物之生理現象、人類生理衛生上之概要。通常教授物理、化學上之現象,及各機械之構造與作用。 教授理科時儘可能應用與臺灣有關之事實,依正確之實驗方法獲得正確知識,以求能應用於日常生活與企業等用途。

九、唱歌教授單音獨唱及樂器用法,選擇對教育上有所 裨益,高雅純正之歌曲練習。並期能習得各種樂譜名稱 記號之意義。

十、體操課程教授普通體操與軍用體操。

教授體操課程時應規則嚴正,姿勢整齊,意氣昂揚,樂 於活動以保持身體與精神之健全。

第18條 師範之教學科目如下表。

# 師範部科目課程表

學年 科目	第一學年	每週授 課時數	第二學年	每週授 課時數	
修身	人倫槪要	_	人倫概要 重要之府令、 公告等	=	
教育	教育史、教育 及教學原理、 教育相關法令	五	各科教授法 學校管理法	五	
日本語	音韻性質、假 名用法、定 性、作文法 則、白話文、 一般文章、書 信、公用文	≡	文法上之各種規則及其實例、書信、公用文	Ξ	
漢文	古文及時文朗 讀、翻譯與解 釋	=	同左	=	置地授課
臺灣語	音韻性質、詞性、會話實習、臺灣話文讀法、作文等	+	會話實習 臺灣話文及公 文讀法、作文 等	+	
地理歷史	地理總論、日 本地理、日本 歷史	=	本島地理日本歴史	=	
數學	算 術 ( 珠 算)、初步幾 何	=	算術(珠算及 筆算)、簿記	=	

學年 科目	第一學年	每週授 課時數	第二學年	每週授 課時數	
理科	動物、植物、 礦物、物理化 學之概要	_	生理衛生之概要、物理化學	_	
唱歌	單音獨唱、樂 器用法	_	同左	_	實地授課
體操	普通體操、軍 用體操	Ξ	同左	=	球
合計		三十四		三十四	

### 第19條 語學部之教授要旨如下:

- 一、本部雖然以語言之傳習修練爲主旨,同時注重道德之涵養、智能之啓發。
- 二、道德訓育應尊皇室、愛國家、重人倫,以養成國民 之精神。
- 三、道德訓育應養成爲人處事所需之知識技能。
- 四、守規則,有秩序,口齒清晰,利於將來從事公私各項業務至爲重要,故學生平時應遵從上級命令或訓示,修正自身之起居言行。
- 五、身體健康爲事業成就之基石,故學生平時應注重衛生,增進健康。
- 六、學習方式不應僅偏向教授法,應使學生養成主動追求學識、磨練技藝之習慣。
- 第20條 國語學科教授科目程度如下:
- 一、修身應基於教育勅語之宗旨,教授人倫道德之要

領。同時告知政府重要之政令與布告之大意。需注意除 忠孝友愛信實理敬義勇恭儉之實踐方式,以及臣民對國 家之責任、社會之制裁、重廉恥之觀念,使其風俗品格 趨於純正。

二、日本語課程係教授現行日本語之音韻性質、假名用 法、詞類、文法上之各種規則、會話及白話文,並講解 内地及本島地理歷史等事項。

教授日本語課程之目標,以現行日本語正確解釋他人之 思想,並能熟練表達自身之思維,同時與臺灣語對照理 解其意。

三、讀書作文:讀書係練習閱讀解釋平易之普通文章及漢文,同時講解關於地理歷史之事項。

作文教授白話文、普通文、書信、臺灣尺牘文及公用 文。

讀書時應注意文字語調是否正確,譯述為臺灣語時應檢 視是否能解釋所有文章語句,並能了解整體之文意。 作文題目宜選擇與日常所需事物相關,平易實用且適用 於公私領域之題材寫作。

四、習字課程教授含有假名之行書及楷行書。首先教授執筆姿勢與握筆方式,繼而教授運筆方式、筆畫結構,務需熟習速寫方式。

五、算術同時教授珠算與筆算,簿記採複式,教授預算 表、決算表製作格式等。教授算術時儘可能以商業上能 實地應用者爲主,期能熟習速算與心算,並熟練官用與

商用二種簿記模式。

六、理科係教授學校所在地區之動物、植物、礦物等之 構造與效用,動物植物之生理現象,及生理衛生之概 要、物理化學上之常見現象,以及各種機械之構造與作 用。

理科之教授範圍應儘可能以日常生活容易發現之實物現 象,並教授正確知識,俾使有益於日常生活與事業上之 實用。

七、唱歌係教授單音獨唱。

教授唱歌課程主要用於節日、國定假日或各種典禮,主 要教授普通歌曲,以及聽音和音階練習,並能理解歌詞 之意義。

八、體操係教授普通體操

體操授課係以促進姿勢之端正、肢體均衡成長,保持身體健康、精神清爽,並養成遵守規律之習慣。

第21條 日本語科之教學科目如下表。

### 國語科科目課程表

學年科目	第一學年	每週授 課時數	第二學年	每週授 課時數	第三學年	每週授 課時數
修身	人倫之概要與禮儀	_	同左	П	人倫之概 要 重要之府 令 等	Ξ

學年科目	第一學年	每週授 課時數	第二學年	每週授 課時數	第三學年	每週授 課時數
日本語	音韻性質、 假名用法、 詞性、會話 實習	+=	文法上之各種規則、會話實習、語文讀法、作文、地理歷史概論。	+	同左	+
讀書 作文	音韻性質、、 詞性質、、文話 主、文話 主、文語 主、文語 主、文章 会用、、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九	文法上之各種 規則及其實 例、書信、公 用文	九	同左	九
習字	古文及時文 朗讀、翻譯 與解釋	=	同左	=	楷書、行 書、速寫 法	=
算術 簿記	算術(珠算)	Ξ	算術(珠算及 筆算)	Ξ	算術複習、簿記	Ξ
理科	學校所在地 之動物、植 物、礦物及 自然現象	Ξ	動植物之生理 現象、普通物 理化學上之現 象	Ξ	物上象 機 構用生之 概與人衛要 親般之作類生	Ξ
唱歌	單音獨唱	五	同左	=	同左	=
體操	普通體操	Ξ	同左	Ξ	同左	Ξ
合計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四

第22條 臺灣語科之教授科目如下:

一、修身應基於教育勅語之宗旨,教授人倫道德之要 領。

教授修身時需特別注意者,除忠孝友愛信實理敬義勇恭

# 112 伊澤修二先生與臺灣教育

\$2312.indd 112 2024/12/30 下午 01:57:01

儉之實踐方式,以及臣民對國家之責任、社會之制裁、 重廉恥之觀念,使其風俗品格趨於純正。

二、臺灣語應依廣泛分布臺灣島內之口音,教授其音韻性質、詞性、會話實習、及話文、公文之讀法和作文。 教授臺灣語時應隨時注意發音和語氣,並正確翻譯爲日本語,期能正確解釋他人思想與熟練表現自身思維。

三、讀書作文:讀書係教授韻學、語體文、譬喻、小 說、漢文(古文及時文);作文則教授普通文章、書 信、公用文及尺牘、官方用文等。

教授讀書時需注意其音韻語氣及句讀點。教授語體文、譬喻、小說時令其翻譯爲現行內地語,並應注意漢文之讀音與句讀點,務使學生於通讀時能使讀者與聽者都能立即理解文體與文意。

教授作文宜選擇與日常所需事物相關之題材,寫成簡明 達意之文體,能通曉如尺牘、官用文等各種文體。 四、習字、算術與唱歌與第20條第四、第五及第七各

項相同。

五、地理歷史:地理教授地理總論、日本地理及臺灣地理;歷史則教授日本歷史。地理歷史之授課務須使學生 詳加理解臺灣之情況,並知曉日本與臺灣之關係。

六、本國法令係教授憲法與各法規之概要。教授本國法 令時務使學生理解法律之大意,並儘可能使學生詳加理 解府令、律令等,並通曉理財之概要。

七、體操係教授普通體操及軍用體操。體操授課係以促

進姿勢之端正、肢體均衡成長,保持身體健康、精神清爽,並養成遵守規律之習慣。

第23條 臺灣語學科之教學科目如下表:

# 臺灣語科科目課程表

學年科目	第一學年	每週 授課 時數	第二學年	每週 授課 時數	第三學年	每週 授課 時數
修身	人倫之概要與 禮儀	Ξ	同上	Ξ	人倫之概要 重要之府令 公告等	
臺灣語	音韻性質、假 名用法、詞 性、會話文讀 習、作文等	+=	會話實習、 白話文及公 文讀法、作 文等	+=	同上	+=
讀書 作文	朗讀、本國白 話文、作文、 作文、 信、公用文等	t	朗讀、普通文 (古文) 大文、 (古文) 下標、 管用文	六	朗讀、漢文 (古文) 大 (古文) 大 (语、 管用文	六
習字	楷書	=	行書	=	同上	_
算術 簿記	算術(珠算)	Ξ	算術(珠算 及筆算)	Ξ	算術複習、 簿記	Ξ
地理歷史	地理總論 日本地理	Ξ	日本地理、 本島地理、 日本歷史	四	外國地理概 要、日本歷 史	四
本國法令					憲法概要、 各法令與理 財概要	Ξ
唱歌	單音獨唱	=	同上	=	同上	=
體操	普通體操 軍用體操	Ξ	同上	Ξ	同上	Ξ
合計		三四		三四		三四

# 114 伊澤修二先生與臺灣教育

S2312.indd 114 2024/12/30 下午 01:57:02

第24條 刪除

第25條 刪除

第26條 刪除

第27條 教員受學校校長之指揮,依據本規則所定之 教科書及參考書製作每學年教學細目及每週之授課教 案,且於平時依每位學生學業之進步狀況、性格、品 行、才能、交友、勤惰、賞罰及體格等加以觀察,並於 每學年結束時將觀察記錄提交給各校校長備查。

(第四章以下省略)